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杭州友佳及齊重數控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合營企業將由杭州友佳及齊重數控分別持有 60% 權益及 40% 權益，及其註冊資本將由杭州友佳及齊重數控分別以現金注資人民幣 60,000,000 元及人民幣 40,000,000 元。合營企業將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 CNC 工具機、自動化生產系統及相關產品。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杭州友佳及齊重數控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營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2. 訂約方

- (i) 杭州友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齊重數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依各董事所知所信，齊重數控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注資

合營企業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程序註冊成立。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合營企業將由杭州友佳及齊重數控分別持有 60% 權益及 40% 權益，及其註冊資本將按以下方式由杭州友佳及齊重數控分別以現金注資人民幣 60,000,000 元及人民幣 40,000,000 元：—

	杭州友佳	齊重數控
自生效日期起 90 日內	人民幣 12,000,000 元	人民幣 8,000,000 元
於註冊成立合營企業後 3 個月內	人民幣 12,000,000 元	人民幣 8,000,000 元
於註冊成立合營企業後 6 個月內	人民幣 12,000,000 元	人民幣 8,000,000 元
於註冊成立合營企業後 9 個月內	人民幣 12,000,000 元	人民幣 8,000,000 元
於註冊成立合營企業後 12 個月內	人民幣 12,000,000 元	人民幣 8,000,000 元

合營企業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將支付之注資額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合營企業之預期資本需要後公平磋商而達致。預期杭州友佳應付之注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4. 業務範圍及營運

合營企業將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且將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 CNC 工具機、自動化生產系統及相關產品。杭州友佳將管理合營企業之外銷業務（而訂約雙方將協助促進合營企業之銷售活動）而齊重數控將提供其設施予合營企業作營運之用。

合營企業將遵循從訂約方得已許可之相關技術之使用條款並可按市價向齊重數控採購於製造過程中使用的部件。

5. 董事會組成及管理

合營企業將由訂約方透過合營企業董事會進行管理，有關董事會將包括 5 名董事，其中 3 名董事將由杭州友佳委任及餘下 2 名董事將由齊重數控委任。

杭州友佳及齊重數控將分別委任合營企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6. 轉讓及產權負擔之限制

任何訂約方在未取得另一名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讓渡、轉讓、抵押或質押其於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

倘任何訂約方擬將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轉讓，則另一名訂約方將擁有收購該等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7. 期限及屆滿

合營協議將於生效日期後 10 年屆滿並將於原有期限屆滿日期起自動續期 5 年（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除非任何一名訂約方於原有期限屆滿日期前向另一名訂約方發出至少 60 日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營企業將令杭州友佳及齊重數控匯集彼等各自於發展、製造及銷售工具機方面的知識、資源、技術及銷售渠道。齊重數控於生產工具機方面的資源及長期經驗，與杭州友佳於生產優質工具機方面的先進技術及其追求卓越的承諾互為補充，將有助本集團推進優質工具機生產及智能製造之領域並為其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範疇。

齊重數控的前身齊齊哈爾第一機床廠乃中國工具機行業的骨幹企業及龍頭企業，於立、臥式重型機床方面擁有領先的市場佔有率。齊重數控良好的聲譽將有利於合營企業的業務及其產品的銷售，並最終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 CNC 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場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杭州友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 CNC 工具機、自動化生產系統及相關產品。

齊重數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22）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立、臥式重型機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CNC」 | 指 CNC 為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略寫、電腦數值控制的簡稱，即使用專屬及可存儲程式的電腦之數值控制系統，擁有處理工具機部份或全部基本數值控制功能的電腦儲存系統 |
| 「本公司」 |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8）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生效日期」	指 任何一名訂約方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根據有關法律或法規發出向合營企業注資之批准或承諾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友佳」	指 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營協議以友佳齊重裝備有限公司之名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協議」	指 杭州友佳與齊重數控就成立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即杭州友佳及齊重數控，及「訂約方」應指彼等任何一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齊重數控」	指 齊重數控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